

灯市劳人仲案字[2026] 第 106 号

胡玉宏：

本委已受理王志利等六人诉灯塔市前兴白灰有限公司及你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灯市劳人仲案字[2026] 第 106 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授权委托书、答辩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在灯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兆麟东路 3 号——电话 0419-8583299）1 楼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灯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